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1日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7日109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0日112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選課

- 1.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輔導,指導教授之選定詳見第二條規定。
- 2.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習研究所課程至少 24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研究所課程至少 18 學分。惟逕讀博士學位或以同等學歷(力)報考就讀博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
- 3.本系研究生入學前所曾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可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4.碩士班應修習「論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博士班應修習「論文研討(一)」、 「論文研討(二)」。
- 5.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須選修通過大學 部英文學分4學分,惟得以下列擇一採認免修。
 -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對照表如後附)。
 - (2)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學生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正本或其他各項證書,以供查核,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 6.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必修 0 學分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7.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8.電資學院開設論文研討(一)(EC5001)、論文研討(二)(EC5002)課程可抵免本系論

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

二、指導教授申請

- 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最遲於第一個學期開始上課後三十日內須選定指導教授, 並送出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2.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分別取得原、新兩位指導教授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始可提出申請。
- 3.研究生未於規定期限內送出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者,得由學術與系務規 劃委員會考量系上教授所指導研究生人數及專長而輔導其選定指導教授,在未 及選定指導教授前,不得申請博士班資格考、獎學金及宿舍床位,其他行政相 關簽文,得由各該教學組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為之。

三、畢業論文相關規定

- 1.研究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專業領域相符。並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加退選截止前,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系所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112 學年新生適用),在口試前符合專業領域範圍內允許適度修正論文題目,未如期繳交或審查不符合專業領域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2.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前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予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111年10月1日之後舉辦的口試適用)。本系學位論文原創性採整體比對相似度為30%(含)以下(含自我引用與參考文獻部分)。若有當作博碩士之章節超過30%情形,則需指導教授及學生填寫說明並檢附引用期刊論文之全體共同作者同意簽名。

四、抵免學分申請

1.碩士班:

- (1)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2)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請提供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且 不計算在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 (3)修習本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80分或A⁻,修習外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 高於85分或A為原則。
- (4)最多可抵免9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 (5)以非本系開授之課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請附課程大綱),須經本系近 三年內開授此課程之授課教師提供意見。
- (6)校際選課欲抵免學分者請附選課單。
- (7)申請抵免課程修課時間須在3年以內。
- (8)其他相關事宜由系主任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2.博士班:

- (1)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2)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碩士以上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碩、博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之科目抵免本系課程
- (3)修習本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80分或A-,修習外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

高於85分或A為原則。

- (4)最多可抵免6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 (5)以非本系開授之課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請附課程大綱),須經本系近 三年內開授此課程之授課教師提供意見。
- (6)申請抵免課程修課時間須在5年以內。
- (7)其他相關事宜由系主任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 3.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但於本校取得之 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 4.為鼓勵學生出國進修與國外雙聯學位學生就讀,雙聯學制及交換學生之學分抵免,須附課程大綱,原則上成績及格即同意抵免,不受第三條第 1.2 項規定之限制;惟參與本校雙聯學制者,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 5.抵免學分之審查小組由課務委員擔任。
- 6.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

五、逕讀博士班

- 1.電子工程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資格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 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2.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系訂定有關【表現優異】之標準為: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或 A 以上且能證明具研究潛力。
- 3.審查由本系各教學組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4.審查評分項目包括口試及書面審查(含研究生計畫書及在學成績),佔總成績之 比例如下:書面審查成績佔 60%,口試成績佔 40%。
- 5.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附表: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測驗名稱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550	785	945
Reading Test)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口說:120	口說:160	口說:180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寫作:120	寫作:150	寫作:180
Test)		何 IF · 120	划 1上 ,100	例7F·100
全民英檢聽讀與說寫測驗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GEPT)				
雅思測驗(IELTS)		4	5.5	7
托 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460	543	627
	網路型態 iBT	42	72	95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mark>聽讀</mark> 測驗		140	160	180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口說測驗		140	160	180
(Linguaskill Business-Speaking)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寫作測驗		140	160	180
(Linguaskill Business-Writing)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Preliminary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Test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English (FCE)	English (CAE)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		70	100	130
讀測驗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 NO - 222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		口說:230	口說:280	口說:330
		寫作:230	寫作:280	寫作:330
寫測驗				